

臺東縣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入學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臺東縣立寶桑國民中學/地址：臺東市仁七街1號

連絡電話：(089) 220011

協辦單位：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地址：臺東市新生路 641 巷 64 號

連絡電話：(089) 229121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

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次	實施日期 (111年)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辦理單位
一	1/12(星期三)	公告簡章	公告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臺東縣政府
二	2/21(星期一) ~ 2/25(星期五)	術科測驗 報名作業	國小美術班招生工作： 福原國小	福原國小
	2/21(星期一) ~ 3/4(星期五)		1. 國小美術班招生工作： 新生國小。 2. 國小音樂班招生工作： 馬蘭國小。 3. 國中美術班招生工作： 寶桑國中。 4. 國中音樂班招生工作： 新生國中。	其餘各承辦 學校
三	3/12(星期六)	術科測驗	國小美術班：福原國小	各承辦學校
	3/19(星期六)		1. 國小美術班：新生國小。 2. 國中音樂班：新生國中。	
	3/20(星期日)		1. 國小音樂班：馬蘭國小。 2. 國中美術班：寶桑國中。	
四	3/23(星期三)	公布成績、寄發成績通知單	縣府教育處官網公告本縣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第2次會議審查結果、各承辦學校寄發成績通知單。	縣府、各承辦學校
五	3/25(星期五)	受理複查	各承辦學校受理成績複查。	各承辦學校
六	3/30(星期三)	公告錄取名單	辦理選填志願學校、公開唱名與報到作業，公佈錄取學生名單。	各承辦學校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入學聯合招生鑑定簡章摘要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府教終字第 1110011073C 號函核備

一、招生鑑定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1 年 1 月 12 日~3 月 4 日	招生鑑定簡章索取及網路下載	縣府教育處、寶桑國中及新生國中網站
111 年 2 月 21 日~3 月 4 日	報名 (准考證、術科測驗報名表)	繳交術科測驗報名表 核發准考證 報名地點：寶桑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111 年 3 月 19 日	公布測驗試場位置	寶桑國中網站及寶桑國中學務處旁公布欄，15 時~16 時 30 分可查看考場位置。
111 年 3 月 20 日	術科測驗	地點：寶桑國中
111 年 3 月 23 日	成績公布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寶桑國中、教育處統一作業
111 年 3 月 25 日	受理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 上午 9 時至 12 時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2. 請至寶桑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111 年 3 月 30 日	聯合入學報到分發及公告錄取名單	寶桑國中

二、術科測驗時間及科目

測驗日期	測驗科目	測驗時間
111 年 3 月 20 日	預備	08：20~08：30
	創意表現(四開)	08：30~09：30 (60 分鐘)
	休息 20 分鐘	
	預備	09：50~10：00
	水彩(四開)	10：00~12：00 (120 分鐘)
	中午休息	
	預備	13：20~13：30
	鉛筆素描(八開)	13：30~15：00 (90 分鐘)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入學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府教終字第 1110011073C 號函核備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招生工作計畫。

貳、目的

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辦理臺東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以下簡稱美術班)七年級新生入學招生鑑定。

參、報名資格及招生名額

- 一、110 學年度設籍(戶籍或學籍)臺東縣，且就讀本縣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具有美術基礎素養，皆可報名參加國中階段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不受學區限制，男女兼收。(報名時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 二、藝術才能美術班七年級新生，招生名額如下：
 1. 新生國民中學 1 班 25 名。
 2. 寶桑國民中學 1 班 25 名。

肆、藝術才能美術班成班條件：

- 一、新生報名總人數未達 10 人，該招生工作取消辦理，已繳納報名費，全額退還考生。
- 二、藝術才能美術班成班最低錄取人數應達 10 人(含)以上，成績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三、錄取人數未達 10 人不成班，報名費不予退費，請考生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伍、招生鑑定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招生鑑定簡章及報名表自 111 年 1 月 12 日至 111 年 3 月 4 日，請至寶桑國中、新生國中

索取或至 ① 寶桑國中網站 (<http://www.tcbjh.ttct.edu.tw/>)、

② 新生國中網站(<http://www.hsjh.ttct.edu.tw/>)、

③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

下載招生鑑定簡章與報名表列印使用。

陸、報名日期與地點：

- 一、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上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 二、寶桑國中教務處註冊組受理報名，逾時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如有疑義，請電洽 (089) 220011 轉 204。

柒、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可委託報名，或由就讀國民小學集體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手續：

1. 繳交測驗報名表(附件 1)，貼妥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2 吋 1 式 2 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2.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收報名費用。
3.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
4. 報名手續完成後，領取准考證(附件2)。

三、注意事項：

1. 參加招生鑑定學生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自身權益。
2. 確實詳細填寫通訊地址、郵遞區號與聯絡人手機／住宅電話，以利寄發招生鑑定成績通知單。
3.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得要求更改資料與退還報名費。
4. 身心障礙考生須填具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4)，俾利提供相關服務。
5. 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入學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報考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注意事項（附件7），請考生及家長詳細閱讀。

捌、測驗日期及地點：111年3月20日於臺東縣立寶桑國中辦理。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仁七街1號)

玖、測驗時間表

測驗日期	測驗科目	測驗時間	備註
111年3月20日	預備	8：20～8：30	1. 8：20～8：30 創意表現預備時間。 2. 9：50～10：00 水彩預備時間。 3. 13：20～13：30 鉛筆素描預備時間。 4. 術科測驗任一科分數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5. 測驗場地提供畫板及畫紙。
	創意表現(四開)	8：30～9：30 (60分鐘)	
	休息20分鐘		
	預備	9：50～10：00	
	水彩(四開)	10：00～12：00 (120分鐘)	
	中午休息		
	預備	13：20～13：30	
	鉛筆素描(八開)	13：30～15：00 (90分鐘)	

拾、成績通知：由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確認錄取學生名單，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壹、聯合入學報到分發

- 一、時間：111年3月30日下午2時起至4時止。
- 二、地點：臺東縣立寶桑國中。
- 三、攜帶文件：成績通知單暨報到登記表。
- 四、考生須參加111年3月30日於臺東縣立寶桑國中辦理現場唱名分發作業。依成績高低

排序，現場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確認無誤當場核發新生錄取證明。分發作業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到學校。

- 五、倘無法親自辦理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請備妥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六、錄取學生未到場者(含委託者)，經現場唱名3次，即宣布取消報到資格，視同放棄報到與分發權利，由增列候補招生名額遞補，分發作業結束後不得要求增補分發。
- 七、錄取學生現場不選填擬就讀學校視同放棄。(放棄者不予報到分發，由增列候補招生名額遞補，分發作業結束後不得要求增補分發。)
- 八、報到分發作業當場核發新生錄取證明。

拾貳、成績計算

- 一、術科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含成績總分)之計算，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二位數。

測驗科目	分數	備註
創意表現	50	1. 術科測驗總分200分。 2. 術科測驗任一科分數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水彩	50	
鉛筆素描	100	

二、術科成績加分獎勵

1. 最近2年內(109年3月4日起至111年3月4日止)曾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獲縣賽以上(含縣賽)前三等(特優、優等、甲等)者，請填具(附件3申請加分審查表)將得獎紀錄(獎狀)影本經由就讀學校核章後，逕送報名單位，予以核計外加總分。國際性競賽，係指3個國家或3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2. 該得獎項目不得重複採計(同年度同項目僅能縣賽或全國賽擇一)，本項目加分最高以5分為上限。

「國際性或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縣賽以上(含縣賽)前三名(特優、優等、甲等)者					
國際性或 全國學生 美術比賽 全國決賽	名次	加分	全國學生 美術比賽 臺東縣初 賽	名次	加分
	第一名、特優	5分		第一名、特優	3分
	第二名、優等	4分		第二名、優等	2分
	第三名、甲等	3分		第三名、甲等	1分

三、若成績總分相同時，以鉛筆素描、水彩、創意表現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錄取。

拾參、成績複查：

- 一、成績有疑義者，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格(附件5)至寶桑國中教務

處註冊組親自申請複查，通訊郵寄申請不予受理。

二、複查期限：111年3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2時止，逾時及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三、複查申請地點：寶桑國中教務處註冊組。

四、複查申請以壹次為限，惟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測驗結果通知單，並附上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

六、複查申請費用：新臺幣100元。

拾肆、美術班繳費與特別說明：

一、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入學後，每學期需繳交以下費用：

1. 術科材料費用(一學期600元)，用以支付繪畫耗材、維修工具、校外參觀車輛、膳食、保險、門票、住宿支出、成果展材料等其他雜支。
2. 教學設施維護費(一學期600元)，用以支付教室、軟硬體設備費、維修費、專業美術叢書、DVD及各項考試比賽時膳雜費、車費、評審住宿費、鐘點費、交通費等其他雜支。
3. 以上費用由家長負擔。

二、美術專刊：美術班畢業班家長如需製作美術專刊，該專刊由畢業班家長共同規劃、籌備與付費製作(費用約5,000元)。

三、藝術才能美術班各項費用均為家長自行負擔，無任何減免管道。

四、考生或家長於報到現場繳交報到文件經公告錄取後，該學生國中階段學籍將列冊於藝術才能班，並登錄於教育部藝術才能班網站。

五、錄取學生完成報到作業後，寶桑國中、新生國中將依據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公告錄取名單移除該生普通班入學資格。(本作業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因該學生已進入該校藝術才能班就讀)。

六、學生就讀後，若經評估無法適應藝術才能班教學活動或其他因素，得依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註：第10條：「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學務、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拾伍、本鑑定簡章經臺東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並陳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東縣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入學聯合招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試務人員編碼, 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貼照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通訊地址 (發送成績通知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縣_____鄉鎮市_____里村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 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就讀學校	臺東縣_____國民小學六年_____班				
監護人(家長)		職業		關係	
電話					
			(住宅)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分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加分審查					
1. 本人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獲縣賽以上(含縣賽)前三等(特優、優等、甲等), 申請術科成績加分獎勵。 2. 請勾填加分審查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 申請加分審查請填寫申請加分審查表與提供證明文件。 3. 本勾填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視同未申請加分, 報名作業結束不得要求更改修正, 不得異議。					

程 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對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分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2. 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編排准考證號碼	4. 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1,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減免 低(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免收。	5. 核發准考證

【附件2】

臺東縣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入學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實貼照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測驗日期	測驗地點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監試老師簽章
111 年 3 月 20 日	寶 桑 國 中	8：20～8：30	預備時間	
		8：30～9：30	創意表現(60分鐘)	
		9：50～10：00	預備時間	
		10：00～12：00	水彩(120分鐘)	
		13：20～13：30	預備時間	
		13：30～15：00	鉛筆素描(90分鐘)	

注意事項：

- 一、測驗試場位置，於111年3月19日下午3時公布在寶桑國中網站及寶桑國中學務處旁公布欄。
- 二、測驗期間考生不得要求更換或移動座位，擅自更換或移動座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參加招生鑑定學生須攜帶准考證入場，在開始應試前，應先檢查試卷(畫紙)、准考證兩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參加招生鑑定學生應保持測驗用紙(畫紙)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號碼及拆閱試卷彌封，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參加招生鑑定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測驗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參加測驗；並於45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 六、參加招生鑑定學生在測驗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參加招生鑑定學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測驗試場提供畫板、吹風機與測驗用紙，其他作畫所需用具由考生自備。
- 九、術科測驗任一科分數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十、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試場備有吹風機可提供考生使用，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成績複查：111年3月25日上午9時起至12時止，逾時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附件3】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入學聯合招生鑑定
申請加分審查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就讀學校				身分證字號			
序	年度	競賽名稱 (請填寫比賽名稱)	類別/類組	得獎名次	證明文件	加分 (由工作小組 核給，最高 以5分為限)	複核
1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結果							
由試務單位填寫							
審查人員紀錄							

1. 最近2年內(109年3月4日起至111年3月4日止)曾參加政府機關主辦「國際性或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各類組獲縣賽以上(含縣賽)前三等(特優、優等、甲等)者，請將得獎紀錄(獎狀)影本經由就讀學校核章後，逕送報名單位，予以核計外加總分。
2. 該得獎項目不得重複採計(同年度同項目僅能縣賽或全國賽擇一)，本項目加分最高以5分為上限。
3. 請詳實填寫申請加分審查表與提供證明文件。本表空白視同未申請加分，報名作業結束不得要求更改修正，不得異議。

申請人(家長)簽名：_____

日期：111年 月 日

【附件4】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入學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招生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藝才工作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所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蓋章)	

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前，將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由就讀之國小特推會審核後核章，以利彙整送藝才班學生工作小組審核。

國小特推會審核簽章 (學校承辦人、校長)	承辦人	藝才班學生工作 小組核章簽名	
	校長		

【附件5】

臺東縣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入學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鉛筆素描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術科測驗 結果通知書 正本驗畢歸還		繳複查費 (100元)	限時掛號回郵 信封

-----請-----勿-----撕-----開-----

臺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入學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水彩	<input type="checkbox"/> 鉛筆素描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臺東縣藝術才能班工作小組（戳記）

【附件7】

臺東縣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入學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報考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此次術科測驗委辦學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委辦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辦學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委辦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辦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委辦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辦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辦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